

西南石油大学校园网各接入单位管理规定

西南石油大学校园网内的单位主要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校园网主干的建设、管理与维护单位，以学校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网络管理部(以下简称：网络管理部)为主，二是接入校园网的各二级单位，主要包括学校的行政各部处馆、教学院系(部)、各中心、实验室、科研、后勤等(以下简称：接入单位)。为了保证我校校园网系统的稳定、可靠、安全、高效的运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1. 网络维护维修管理责任区划分。一般情况下，以校园网到各单位接入校园网的接口处为分界。网络管理部负责校园网主干部分(主要包括校园网中心机房到各级主节点机房间的线路、设备等)的建设、管理与维护，保证这些系统的正常工作。各接入单位负责校园网主干部分以下到本单位内部的网络系统的建设、管理与维护，保证这些系统的正常工作。

2. 网络管理部负责校园网主干线路的架设、各主节点设备的设置、安装、调试、维护等，各接入单位不得擅自挪用这些设备，也不得任意变更设备的设置，这些主节点设备所在机房与接入单位机房共用的，由相应的接入单位负责这些设备的安全与机房管理。

3. 网络管理部负责提供基于校园网的各种信息服务、视频点播服务、邮件服务、软件下载、IP 地址分配等服务，各接入单位负责提供本单位的各种信息服务。

4. 网络管理部负责为各接入单位提供技术咨询等，协助各接入单位做好内部网络的建设与维护工作。

5. 各接入单位必须指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本单位网络领导工作，同时必须指定至少一名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的网络管理和维护等。各接入单位必须将上述信息填入《西南石油大学校园网网络安全信息表》(见附表)交网络管理部备案。

6. 各接入单位负责内部网络的建设，并在内部网络系统建设前将其方案报网络管理部审查，系统建成后由网络管理部会同建设单位共同审核、验收，与系统相关的组成结构、软硬件配置等图纸资料交网络管理部一份备案。

7. 各接入单位负责本单位工作人员承担本单位入网计算机 IP 地址的申请、分配、登记、管理和网络安全等，帮助本单位解决使用网络的疑难问题。网络管理部只承认接入单位指派的网络管理人员，并接洽该人员有关网络管理事宜。

8. 各接入单位应防止利用网络从事与教学、科研、管理无关的活动，严禁

利用校园网传播带有反动、淫秽内容的信息，或将校园网作为违法犯罪的工具。如遇上诉情况必须立刻向学校保卫部门报告。

9. 各接入单位负责本单位网络的安全管理，应定期清理计算机病毒及检查系统漏洞（尤其应该注意有代理服务器的公用机房），以保障校园网各应用系统的信息安全。

各接入单位的计算机因中病毒、木马等原因对校园网络进行攻击，一般被认为是非有意行为，但是经过网络管理部通知，该用户有责任和义务立即断开与校园网的连接，并彻底清除计算机病毒、木马等，保证计算机无病毒、木马上网。经过通知后，该用户没有采取或拒绝采取措施，使得计算机因相同的原因继续对校园网络进行攻击，网络管理部有权停止其网络连接，并在全校予以通报批评，严重的进入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程序处理。

10. 各接入单位严禁使用影响校园网正常运行的各种攻击性软件，一经发现，网络管理部有权立即中断该分支节点与校园网之间的连接。

除网管工作需要外，在校园网内部严禁使用任何扫描工具对网络进行端口、IP 地址等扫描活动，一经发现取消其入网资格，并在全校予以通报批评，性质严重的进入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程序处理。

11. 各接入单位代理服务器上必须安装防火墙及杀毒软件，并定期进行系统升级和软件更新。必须建立用户访问日志，日志要求保留 2 个月。

12. 各接入单位的网络因计算机感染病毒，或者对校园网络运行造成影响，或者有反动言论等情况发生，将追究管理人的直接责任。

各接入单位，特别是实验室不得使用代理等手段连接非注册的计算机上网。一经发现没收连网设备，并依据所连接的网络设备数量和接入时间长短等总计，再进行 3—10 倍处罚性赔偿，并在全校予以通报批评，取消其入网资格。

13. 学校认定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1). 利用计算机连网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伤风化的信息。

2). 非法占用他人 IP 地址，造成 IP 地址冲突，重要网络设备服务中断的。

3). 盗用用户帐号、密码，至使合法用户无法正常上网。

4). 违反校园网规定私自乱接网线，造成网络管理混乱。

5). 上网计算机感染病毒后，经过网络管理部通知后仍不及时处理，严重影响主干网络畅通。

- 6). 使用影响校园网正常运行的各种攻击性软件。
14. 对违反本规定的接入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给予如下处罚：
 - 1). 警告；
 - 2). 勒令改正并全校通告；
 - 3). 取消连网资格 7 至 30 天；
 - 4). 终止相应网络服务。
 - 5). 结果特别严重的进入学校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程序处理，或诉诸法律。
15. 本守则由学校信息化及信息安全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并实施。
16. 本守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